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立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三湘股份/上市公司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和光商务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为三湘股份。
上海三湘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三湘控股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湘股份之控股股东。
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黄卫枝/女士、黄建/先生、许文智/先生、陈劲松/先生、厉农帆/先生、王庆华/先生、李晓红/女士和徐玉/先生共计8名三湘股份之自然人股东。
原上海三湘全体股东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和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于2009年9月23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在此前重大资产重组中为一致行动人。
利阳科技	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利阳科技有限公司,在和光商务此前重组前之第一大股东。
和方投资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此前重大资产重组所设立的公司。
此前重大资产重组/此前重组	和光商务将部分资产(即非流动资产)和非金融债务出售给利阳科技,并将除出售予利阳科技的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即流动资产)、金融债务出售给和方投资,同时,和光商务向原上海三湘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三湘100%股权,提高和光商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的行为。
“上海三湘海尚城”	上海湘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湘源房产”)的已建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
“三湘未来海岸”	上海湘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湘宸置业”)的已建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
“三湘七星府邸”	上海湘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已建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
“三湘四季花城”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城光置业”)的已建项目,分为A\B\C\D\E五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江新城。
“三湘财富广场三号楼”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的在建项目,为三湘四季花城E块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江新城。(推广名)
“虹桥三湘广场”	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湘虹置业”)的在建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
“三湘森林海尚城”	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湘德房产”)的拟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开发区。(暂定名)
“三湘海尚名邸”	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湘南置业”)的在建项目,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中鹰黑森林”	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中鹰置业”)的在建项目,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万里板块。(推广名,案名“中环凯旋公寓”)
“梅尚黑森林”	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湘鼎置业”)的拟建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滨江休闲运动居住社区。(暂定名)
中鹰置业	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9%之全资子公司。
中鹰投资	上海中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鹰置业1%股权。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下述表格不受调整影响,具体调整事项详见第三节“重要事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98,462,056.42	8,076,093,413.78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2,065,720.71	1,839,366,288.64	1.78%

	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816,880.86	186.69%	893,502,435.90	17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2,415.69	0.00%	32,698,454.95	-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87,449.91	0.00%	18,541,023.91	-4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66,478,960.85	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60%	1.76%	-1.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33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67,667.83	区财政扶持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9,125.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17,28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76.21	
合计	14,157,431.0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4%	329,779,527	329,779,527	质押	314,156,234
黄卫枝	境内自然人	20.52%	151,609,659	151,609,659	质押	150,078,989
深圳市和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56,407,066	56,407,066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国有法人	1.37%	10,128,168			
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黄建	境内自然人	1.13%	8,367,048	8,367,048		
许文智	境内自然人	1.02%	7,520,942	7,520,942		
朱志勤	境内自然人	0.72%	5,341,107			
李晓红	境内自然人	0.38%	2,820,353	2,820,353		
陈劲松	境内自然人	0.38%	2,820,353	2,820,35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10,128,168	人民币普通股	10,128,168
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朱志勤	5,341,107	人民币普通股	5,341,10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9,937	人民币普通股	2,359,937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9,792	人民币普通股	1,899,792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锦弘和富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582,125	人民币普通股	1,582,12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00
郭松林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邹志豪	1,002,671	人民币普通股	1,002,671
黄志洪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湘控股、黄卫枝、黄建、许文智、陈劲松、李晓红、王庆华、厉农帆、徐玉系此前重大资产重组一致行动人;其中三湘控股实际控制人黄辉与黄卫枝、黄建系亲兄妹、亲兄弟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93,502,435.90	326,513,513.94	173.65%	主要原因系本期上海三湘海尚城项目、三湘七星府邸项目和三湘未来海岸项目交房确认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514,968,866.93	175,894,801.06	192.77%	主要原因系本期上海三湘海尚城项目、三湘七星府邸项目和三湘未来海岸项目交房确认成本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726,515.27	45,330,962.09	166.32%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增加引起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3,546,455.87	33,414,029.71	30.32%	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中鹰黑森林项目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118,289,185.34	80,854,760.34	46.30%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导致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60,336.84	1,371,428.65	-66.43%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期减少。
投资收益	21,576,171.57	115,191,249.55	-81.27%	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限公司本期分利较上期减少8,899.64万元所致。
营业利润	38,787,794.79	29,538,676.35	31.31%	
营业外收入	21,110,608.13	10,772,642.69	95.96%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57,656,672.72	37,788,423.25	52.58%	
所得税费用	45,177,222.65	14,692,601.57	207.48%	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
净利润	12,479,450.07	23,095,821.68	-45.97%	

(二)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841,253.20	2,599,609,075.44	-1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0,320,214.05	3,038,106,920.69	-1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478,960.85	-438,497,845.25	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0,006.00	108,997,234.56	-81.55%	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限公司本期分利较上期减少8,899.64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9,476.52	301,319,886.11	-97.24%	主要原因系上期支付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0,529.48	-192,322,651.55	-10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526,047.37	926,864,432.00	110.88%	主要原因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784,614.17	629,117,385.10	139.51%	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41,433.20	297,747,046.90	5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6,372.34	-333,073,449.90	-97.92%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预付款项	4,031,630.34	0.04%	79,359,549.14	0.98%	-94.92%	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204,199.50	0.77%	129,313,238.66	1.60%	-44.16%	主要原因系收到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退回竞买地块保证金7,493.00万元所致。
应付账款	300,023,690.11	3.19%	463,902,118.84	5.74%	-35.33%	主要原因系本期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1,717,061,318.63	18.27%	1,133,727,530.73	14.04%	51.45%	主要系本期三湘海尚名邸项目预收项目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8,123,706.39	-1.58%	26,378,001.37	0.33%	-661.54%	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企业所得税以及按预售收入预缴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4年07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9)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4年07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4年08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1)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014年08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8)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4年09月04日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51)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此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三湘控股、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人将来不从事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此前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职权,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此前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三)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09年9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利阳科技	此前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因此前重组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由利阳科技全额承担。	2012年6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利阳科技	(一)关于未取得债务同意函的债务承担:上市公司在此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债务、责任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均由利阳科技承担及处理。此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此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从上市公司完全剥离的债务而成为责任主体或被他人追索,上市公司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利阳科技,由利阳科技负责处理或清偿;如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利阳科技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负责向债权人清偿或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如果利阳科技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对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则三湘控股将依据上市公司的请求代利阳科技对上市公司先行作出补偿。 (二)偿债保证金事项: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本公司对沈阳一冷的担保事项,由三湘控股代利阳科技向本公司汇入13,373,236.26元,作为上述债务之“偿债保证金”。如果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则由利阳科技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予以承担,或以该偿债保证金予以清偿。	2009年9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和方投资、黄卫枝等8名自然人	股份锁定承诺:通过此前定向发行所获得的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1年12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二)股权收购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鹰投资、永丽投资、芮祥	业绩承诺:中鹰投资承诺中鹰置业自评估基准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不低于65,953.84万元(以下简称“累诺净利润”),中鹰置业自评估基准日起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小于等于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由三湘股份享有99%的利润分配权,中鹰投资享有1%的利润分配权;中鹰置业自评估基准日起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三湘股份享有1%的利润分配权,中鹰投资享有99%的利润分配权。 如业绩承诺期内中鹰置业不能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中鹰投资应在其此后中鹰置业应得的利润中优先作出弥补,并承担该应当弥补净利润金额至20%的罚息。如中鹰置业自评估基准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仍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中鹰投资同意在中鹰置业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中鹰置业补偿利润承诺差额,并支付相应罚息。 不主动撤销与三湘控股签订的股份远期转让协议,在远期受让的三湘股份6,000万股股份过户至其证券帐户之日起至中鹰置业完成承诺净利润前,除因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并为履行业绩补偿责任之目的外,不减持所持三湘股份股票,丙永祥同意对中鹰投资利润承诺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三湘控股	连带责任保证:若无法按照三湘控股与中鹰投资签署的《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远期转让协议》之约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该协议无法履行,三湘控股以3.51亿元为限,为中鹰投资的业绩承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10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控股	向公司提供免息借款:自收取中鹰投资向其支付的本次股份远期转让保证金3.51亿元之日起至远期转让股份过户至中鹰投资证券帐户之日止,免息向三湘股份提供借款3.51亿元。	2013年10月	至今	三湘控股已于收取中鹰投资3.51亿元之日向三湘股份提供免息借款,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鹰投资	担保事项:中鹰投资就中鹰置业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担保事项做出承诺,对于该等担保事宜,如因被担保方违约等行为给中鹰置业造成损失的,中鹰投资承诺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的本金、利息、滞纳金等),并于中鹰置业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鹰置业足额补偿。	2013年10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鹰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鹰投资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从事或参与包括房地产开发在内的任何与三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或控制与三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	2013年10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三湘股份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披露的各项文件之内容的真实性:①)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披露的各项文件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该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披露的相关文件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①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公司将其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披露的相关文件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披露的相关文件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2、有关建立健全各项有关保障中小投资者权利制度的承诺:公司承诺将根据《意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后续政策及时、有效地建立健全各项有关保障中小投资者权利的制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并完善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从而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各项权利。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4年4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湘股份及实际控制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提供的各项文件之内容的真实性承诺:①)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提供的各项文件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承担责任的,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2、对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的承诺:①)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②)若公司出现违法经营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需对公司所实施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则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所实施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公司根据《意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后续政策及时、有效地建立健全各项有关保障中小投资者权利的制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并完善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从而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各项权利。	2014年4月	至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898	中煤能源	286,110.00	17,000		0		0.00	26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286,110.00	17,000	--	0	--	0.00	261.8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五、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8日	上海	实地调研	机构	陈晟、梁修霞	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863/

七、新颖而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为15,015万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62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45亿元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合资设立营口港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财务公司”),本公司占营口港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关联董事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通过设立财务公司能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收益和安全性,而且能够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控制资金风险,提高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营口港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港务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营口港财务公司。拟设立的营口港财务公司初设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港务集团出资2.55亿元,持股比例为51%,公司出资2.45亿元,持股比例为49%。

港务集团持有公司 78.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次拟共同出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营口港财务公司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文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高宝玉

注册资本:9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经营范围: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石油液化气销售(仅限分支机构)。

港务集团持有公司78.55%的股份,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营口港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

营口港财务公司最终开展的业务范围,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每一元出资对应营口港财务公司一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与关联方相同。

五、交易的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通过设立财务公司能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收益和安全性,而且能够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控制资金风险,提高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营口港财务公司设立后或将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为有效防范各种风险的发生,营口港财务公司将建立一整套完善的风险管理流程来识别和控制上述各类风险。

五、审议程序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出资设立营口港财务公司的议案》,该交易属关联交易,8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4位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鉴于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关联交易系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该项议案。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 临 2014-037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45亿元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合资设立营口港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财务公司”),本公司占营口港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关联董事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通过设立财务公司能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收益和安全性,而且能够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控制资金风险,提高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营口港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港务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营口港财务公司。拟设立的营口港财务公司初设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港务集团出资2.55亿元,持股比例为51%,公司出资2.45亿元,持股比例为49%。

港务集团持有公司 78.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次拟共同出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营口港财务公司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文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高宝玉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4、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